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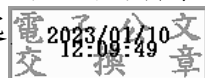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以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（諒達），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，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（不能控制度數）。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（含0.8）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- 三、爰上，請學校落實正確視力保健觀念，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1/10 12:33



1120000161

無附件